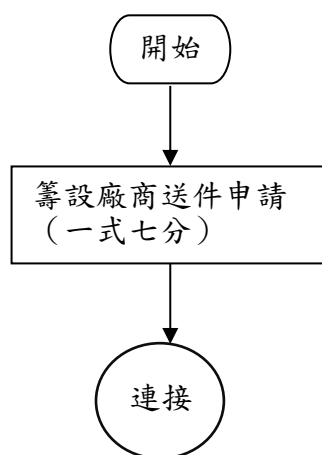


代檢廠籌設、立案申辦作業流程圖

- (一) **應備證件**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 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辦理。申請設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應檢具以下文件七份：
1. 申請書
 2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加油站另附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。
 3.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其營業項目包括汽、機車製造、修理或汽機車加油業務）。
 4. 原汽、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（或場地配置圖）等影本。
 5. 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（或場地配置圖）等影本。（倘申請籌設時本建物尚未完竣者，得於勘驗審查時補驗）。
 6. 場地上所有地號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。
 7. 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 8. 經建築師核章之檢驗場所平面配置圖（包含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場所）及周邊道路位置圖並標明尺寸。
 9. 土地為租賃者，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
(二) 作業流程圖



連接

文件資料初步審核：

1. 依據籌設須知第五條規定相關證件是否齊全。
2. 基地土地總面積、檢驗場所面積。
3. 檢驗場所規劃（檢驗線、待檢停車位、進出動線、檢驗儀器設置）之審核。
4. 汽車修理業附設者，其出入口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道路、具有2個車位及1間引擎拆裝及機作加工廠房（含修理機具設備）。
5. 加油站附設者，其檢驗場所（含檢驗車輛進出動線）與儲油槽區、加油泵島、卸油區任二點最短距離應區隔六公尺以上。檢驗車輛進出動線應與加油站車輛進出動線區隔，並應以金屬欄杆或水泥柱固定對加油車輛進出動線區隔。

簽辦：訂定會勘日期，並發文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（含工務局、地政局、經發局、消防局、都發局）若尚為空地，請相關單位就書面進行審核。

現場會勘：測量場地與設計圖是否相符。

填寫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審核（會勘表）。

檢附籌設文件資料與會勘表報局審核。

審核結果

不符

廠商補正

通過

連接

連接

發文通知廠商同意籌設。

廠商應於一年內將檢驗儀器、電腦設備、數據網路籌設完竣，並向主管之監理所申請勘驗審查。

發文選定會勘日期。

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料乙式四分裝訂成冊：

1. 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（或經建築師核章之場地配置圖）、消防單位查勘紀錄影本。（本項如申請設時已審核者得免附。惟已逾同意籌設之日期起算3個月者，應請建管單位及消防單位，就申請基地面積內，有無違章建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進行勘查，或由申請者檢具3個月內，申請基地面積內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）
2. 檢驗員名冊、身分證、實習公文或經歷證明、合格證照影本（含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），每條檢驗線二人以上。
3. 技工名冊、身分證、合格證照影本，每條檢驗線一人以上
4. 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作業流程表。
5. 操作手冊（含軟體功能說明、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標準說明、及設備維護聯繫單）。
6. 檢驗儀器設備規格表。
7. 軸重計、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明影本。

準備柴油車及汽油車各一輛

連接

